证券代码:601827 证券简称:三峰环境 公告编号:2023-032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中信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环境”)持有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85,97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8%。

●中信环境于2021年6月将所持公司股份101,380,500股进行质押登记,质权人为中信财务有限公司,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2021-040号)。该部分质押股份于2023年9月20日解除质押登记。

●上述股份解除质押登记后,中信环境将其所持公司股份92,989,200股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该笔新的质押于2023年9月21日完成登记。新质押的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本次质押后,中信环境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总数为92,989,200股。

一、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接到股东中信环境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登记,并再次进行了质押。其中解除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中信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01,380,5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4.5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04%
解除质押时间	2023年9月20日
持股数量	185,978,400
持股比例	11.0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二、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上述股份质押登记解除后,中信环境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质押公司股份92,989,2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本次质押后,中信环境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总数为92,989,200股。具体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中信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92,989,200	否	否	2023年9月21日	2026年12月25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50%	5.54%	用于自身经营发展
合计	—	92,989,200	—	—	—	—	—	50%	5.54%	—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中信环境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中信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5,978,400	11.08%	0	92,989,200	50%	5.54%	0	0	0	0
合计	185,978,400	11.08%	0	92,989,200	50%	5.54%	0	0	0	0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3-129
债券代码:118031 债券简称:天23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0日(星期二) 上午 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25日(星期一) 至10月0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trinasolar.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已于2023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0月10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0日 上午 11:00-12: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董事长兼总经理高纪凡先生、财务负责人吴森先生、董事会秘书吴群先生、独立董事江百灵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3年10月10日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25日(星期一) 至10月0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trinasolar.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19-81588826

邮箱:IR@trinasola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3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营企业联合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合营企业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三维”)的通知,获悉其与中电建成都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收到招标人四川成眉轨道交通有限公司送达的《中标通知书》,确认联合体中标《市域(郊)铁路成都至眉山线工程预制钢筋混凝土成品管片采购项目》。现将本次中标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主要内容

中标人:中电建成都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

工程名称:市域(郊)铁路成都至眉山线工程预制钢筋混凝土成品管片采购项目

计划文号:川发改基础(2022)461号

中标价:513,636,527.10元(人民币大写:伍亿壹仟叁佰陆拾叁万陆仟伍佰贰拾柒元壹角

工期:管片供货周期为:2023年11月30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最终以招标人、合同买方根据施工进度提供的供货工期为准,投标人须能满足。

建设地点:成都市、眉山市

建设规模及服务范围:市域(郊)铁路成都至眉山线工程线路起于成都市红莲站,与轨道交通16号线、19号线换乘,止于眉山市眉山东站,线路全长59.139km(成都范围内长度19.282km,眉山范围内长度39.857km),其中地下段长10.077公里,高架段长46.180公里,路基段长2.882公里。全线共设车站13座(高架站8座,地下站5座)、高崩村车辆基地1座、眉山北停车场1座、主变电所2座、控制中心1座。

采购内容:市域(郊)铁路成都至眉山线工程范围内的预制钢筋混凝土成品管片的生产和供应

项目负责人:徐建新

质量承诺: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规定。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国家、地方、行业规范和标准及招标人建设和运营的相关规定。

四川三维职责:根据约定,投标阶段,配合联合体牵头人进行过程核实、环节确认;中标后,实施采购项目成都段1.5m预制混凝土管片,提交该段履约保证金,负责该段管片生产、存储、运输、售后服务、计量支付与结算工作。该项项目对应中标价275,533,200.9元。

二、中标人情况

(一)中电建成都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名称:中电建成都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伍仟伍佰万元整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5年9月29日

法定代表人:徐建新

住所:成都市新津县新材料产业功能区平塘东路北侧

经营范围:商品混凝土生产,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混凝土预制构件工程施工;建材、机械设备批发;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电建成都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为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系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成员企业。

(二)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名称: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3月20日

法定代表人:吴善国

住所:成都市新津区永商镇兴化十路996号(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轨道交通疏散平台、混凝土轨枕、道岔、接触网支柱、橡胶垫板、套管、尼龙挡板座、挡板、螺纹道钉、弹条、城市地铁、高速铁路、轨道交通设施、铸造件、防腐轨道扣件铁路线上料产品、装配式建筑、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商品混凝土、建筑及市政配套产品、钢筋混凝土轨道板、地铁管片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影响

1、若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预计对公司当期业绩无直接影响,对四川三维未来的经营业绩有积极影响。

2、招标人及联合体牵头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中标项目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招标人及联合体牵头人形成业务依赖。

四、风险提示

收到上述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后,联合体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办理合同签订事宜,具体细节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本次招标文件已对相关条款做出了约定,相关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可能因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导致合同无法如期履行或无法全部履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依据项目中标后的合同签署及项目后续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5033 证券简称:美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3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光大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7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短期

●履行的审议程序: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用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一、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实际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西安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西安银行金丝路安心盈系列周周盈	1,500.00	3.62%	2023-7-5	2023-9-20	1,500.00	11.77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800.00	2.36%	2023-7-6	2023-9-13	3,800.00	17.42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800.00	2.55%	2023-7-14	2023-9-14	800.00	3.52

上述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上述产品实际收益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700	2.53%	/	60天	浮动收益类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6、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公司本次向光大银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3,7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本金额	3,700万元
交易日	2023.09.14
起始日	2023.09.14
到期日	2023.11.14
产品期限	60天
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2.53%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严格按照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西安银行、光大银行、招商银行,均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

六、风险提示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导致投资收益未能达到预期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用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一)独立董事意见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利用率,降低财务成本,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00万元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60,000.00万元额度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专项意见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用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美邦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美邦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西安银行金丝路安心盈系列日日盈	1,500	1,500	11.51	-
2	中信银行共赢稳健天天利	300	300	2.23	-
3	西安银行金丝路安心盈系列日日盈	4,400	4,400	7.60	-
4	西安银行金丝路安心盈系列日日盈	500	500		-
5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	500	1.14	-
6	中信银行同盈象固收稳健季开28号Z(上市企业专属)	500	500	0.60	-
7	中信银行日盈象天天利1号C款	1,500	1,500	1.45	-
8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2,500	2,500	5.83	-
9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	500	1.18	-
10	西安银行金丝路理财聚利双季盈182天B	1,000	1,000	6.04	-
11	中信银行共赢稳健天天利	2,000	2,000	7.68	-
12	西安银行金丝路安心盈系列日日盈	1,000	1,000	3.88	-
13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7.00	-
14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2.43	-
15	西安银行金丝路安心盈系列日日盈	1,500	1,500	7.22	-
16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3,500	3,500	16.38	-
17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4.63	-
18	西安银行金丝路安心盈系列周周盈	1,500	1,500		-
19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3,800	3,800		-
20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800	800		-
21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3,700			3,700
合计		36,000	32,300	87	3,7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4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0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6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7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1,300
总理财额度					15,000

特此公告。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5033 证券简称:美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4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 2月28日和2020年3月15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年产20000吨农药原药及中间体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诺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正生物”)年产20000吨农药原药及中间体生产线建设项目。现将具体情况及进展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实施主体

公司名称:陕西诺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渭南市蒲城县农化基地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司向阳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7年3月26日

经营范围:农药原药及制剂、化工中间体、肥料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检测服务;农药、化工中间体、肥料的生产、销售及进出口业务;农业科技推广服务;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20000吨农药原药及中间体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地址:陕西省渭南市蒲城县渭北煤化工业园区

投资金额:人民币138,229.57万元

资金来源:企业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二、土地竞拍进展情况

2023年7月4日,诺正生物以3,588.00万元人民币竞得宗地编号为蒲出2022-14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并与蒲城县自然资源局签订了《挂牌成交确认书》。近日,诺正生物与蒲城县自然资源局签订了合同编号为蒲土出(2023)8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出让人:蒲城县自然资源局;

2、受让人:陕西诺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宗地编号:蒲出2022-14;

4、宗地坐落:孙镇庙前村;

5、宗地面积:132,834.00平方米;

6、宗地功能(用途):工业用地;

7、宗地出让价款:3,588.00万元人民币;

8、宗地出让年限:50 年;

9、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用于年产20000吨农药原药及中间体生产线建设项目,符合国家政策以及公司自身发展需求,推动公司原药、制剂一体化发展,有助于公司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提升市场占有率及可持续发展能力。

五、风险提示

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但项目的实施会因其它不可抗力因素、市场变化等各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带来风险。后续项目的进展情况如发生较大变化或取得阶段性进展,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1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9月22日15:30在公司432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9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表决董事9名。公司监事会3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黄宜泽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授予价格并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黄宜泽、胡强高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关于调整授予价格并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2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9月22日16:00在公司432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9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锋先生主持。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授予价格并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1、公司董事会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有效表决票3票,其中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调整授予价格并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3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授予价格并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授予价格并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2023年9月22日为授予日,向暂缓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授予14.1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0.99元/股调整为10.82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202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以下简称“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其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种类: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公司普通股A股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3、激励对象:激励计划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763人,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份额(万股)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黄宜泽	党委书记、董事长	14.7	0.70%	0.02%
胡强高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14.7	0.70%	0.02%
徐勇	纪委书记、副总经理	14.1	0.67%	0.02%
卜勤栋	副总经理	14.1	0.67%	0.02%
张军	副总经理	14.1	0.67%	0.02%
向明	党委委员、财务总监	14.1	0.67%	0.02%
其他相关核心骨干人员(757人)		2,007.33	95.90%	2.56%
合计(763人)		2,093.13	100.00%	2.67%

4、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10.99元。

5、对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安排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成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本激励计划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票将一并回购注销。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6、解锁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3-2025年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业绩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6%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2023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9%,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2023年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低于21%。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业绩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7%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2024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9%,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2024年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低于22%。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业绩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8%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2025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9%,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2025年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低于23%。

注:(1)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指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在股权激励有效期内,若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产生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在业绩考核时不计入当年以及未来年度净资产。

(3) 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若限制性股票某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则所有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

(2)激励对象层面的个人绩效考核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在完成公司业绩考核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各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具体如下:

评价标准	A	B	C	D
加权分数(S)	S≥90	90>S≥80	80>S≥60	S<60
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50%	不能解除限售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8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2、2023年4月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3、2023年4月19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办法》《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3年6月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授予名单和数量的议案》以及《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核查。

5、2023年9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授予价格并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二、关于调整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元(含税)。2023年6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7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7月7日。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本激